

提高產假至不少於 14 周

現時<<僱傭條例>>所規定的 10 星期的產假遠低國際勞工組織建議的 14-18 周，對於懷孕僱員的保障不足。

國際勞工組織制訂的《2000 年保護生育公約》（第 183 號公約）訂明，在職婦女應享有 14 周的有薪產假，而授乳的母親每個工作天應享有 1 至 2 個母乳餵哺的小休時間。國際勞工組織第 191 號建議書亦建議延長有薪產假至 18 個星期。照顧工作並不只是女性的責任，除了家庭，社會亦應該共同承擔支援生育婦女的責任，而香港作為已發展地區，經濟發展成熟，是有能力及責任改善對在職婦女的生育保障，提高產假至不少於 14 周，並將津貼提供至全薪。

檢討法例 議加強保障合約制懷孕僱員

工黨亦關注到僱主對懷孕僱員的歧視行為嚴重，近日就有報導指前合約教師疑因懷孕而不獲續約。現時<<僱傭條例>>中對於針對懷孕僱員遭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的保障不足，亦毋法應對在合約制的情況下僱員經常被「莫須有」的理由不再獲續約的問題，工黨建議即時全面檢討例法例，修補法例漏洞。

立法規定提供工作間擠奶支援

法例對於生育不保障不應只局限於產假，應該同時考慮對生產後選擇母乳餵哺的女性僱員復工後的支援，例如：規定每天兩有薪的擠奶時間，合共 1-2 小時，並提供適切、可保障私隱的空間，以及電源和冷藏設備。

政府除了應該立法之外，亦應同時進行公眾和僱主教育，提供配套和協助予僱員僱主實踐工作間擠奶支援。

社會對提高生育保障和母乳餵哺女性僱員的支援的意向明確而正面，政府應從速立法和提供相應的政策支援，而非一而再將議題拖延，或推出謂由僱主自願性「發好心」的計劃。

胡穗珊
工黨主席

2016 年 5 月 17 日